

临沂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缴纳国库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委员会令)、《建设部关于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建规〔1996〕10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执行〈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5〕25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防办〔2005〕1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免征易地扶助民房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防办〔2012〕82号)、《鲁价费发〔2009〕14号》、《鲁财综〔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73号》、《财税〔2019〕53号》,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中发〔2001〕9号;住建部〔2000〕474号;鲁政〔2001〕1号;鲁政〔2002〕82号;鲁价费发〔2009〕14号;鲁财综〔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73号;财税〔2019〕53号;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镇控制区(含城建区、居民区、工业区、商业区、行政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因建设国防工程、因建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营房、仓库、指挥所、海泊、油库、涉外、泰安、日照等8项)降低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由1100-1500元/平方米计收的其他城市)降低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人防部门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公共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00元标准计收;防空地下室(8项)易地建设费按现行办法每平方米1300-1800元(济青、济荷、青合、台荷、海泊、潍坊、泰安、日照等8项)降低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由1100-1500元/平方米计收的其他城市)降低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纳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综〔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纳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审判权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2010〕1号)、《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实行“三一”交纳制度。 (一)申请费:1.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翻译人员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时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翻译费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确定,但有特别规定除外,详见《2021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令2020年第1号)。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费 缴纳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仲裁费收费标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费实行费率标准制,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费按以下比例收取:1000元至5000元的按1%收取;5000元至1万元的按0.8%收取;1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取;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0.3%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0.2%收取;8%封顶。5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0.1%收取;8%封顶。100000元以上部分按0.05%收取;8%封顶。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纳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号;鲁政办〔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按照行政机关提供信息的具体件数收取。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加至10件以上的,第10件免费,1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0.5元收取;累加至3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1元收取;累加至5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1.5元收取;累加至10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2元收取;累加至20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3元收取;累加至30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4元收取。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公共信息处理费按每件0.5元收取;累加至1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1元收取;累加至5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1.5元收取;累加至10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2元收取;累加至20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3元收取;累加至300件以上的部分按每件4元收取。